**分居協議(**[**夫妻不合先行分居**](http://www.rclaw.com.tw/PayService.asp?PId=0&KdLv=0&GroupKd=15&Ftype=detail&KdId=989&RcLawType=4)**)**

立協議人 ○○○（身份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，以下簡稱男方）○○○（身份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，以下簡稱女方）茲為使長子○○○（身份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，以下簡稱長子）及次子○○○（身份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，以下簡稱次子）獲得更妥善照顧，由○方陪同長子暫時至○方父母居所（xx縣xx市xx號）居住，男女雙方暫時分居，其分居條件如下：

一、分居期間自本協議書完成後公證之日起計算○個月。

二、分居期滿後，○方應返回○方處所同居，或依民法第一千零一條及一千零二條有關夫妻同居義務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分居期間，長子及次子之扶養責任分別由女方及男方承擔，其因而衍生之費用亦由扶養雙方各自負擔。

四、分居期間，男女雙方均得隨時探視對方負責之子女，且每週連續二日以上之國定例假日，可依對方擇定之一日，帶回對方扶養之子女同住一日（以二十時至次日二十時計算），前項同住時間，如他方同意，得予延長。

五、男女雙方對各自負扶養責任之子女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執行下列行為：

　　1、以任何形式採付費方式另顧請他人照顧，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　　2、移居至本協議書協議以外之居住場所。

六、分居前及分居期間，男女雙方之債權債務應各自清理。

七、男女雙方均瞭解，此項暫時分居行為係為使子女獲得更妥善之照顧，故不得據以提出不履行同居義務之告訴，或為其他申請判決離婚之證據，且男女雙方均瞭解，男女雙方於協議分居期間仍持有合法婚姻關係。

八、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男女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副本二份亦由男女雙方各執一份備用。

立協議人

　　甲方：

　　姓名(名稱)：

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地 址：

　　乙方：

　　姓名(名稱)：

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地 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